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賈幼虎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小字第9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準此，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

01 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
02 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
03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
04 其上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

06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07 理，就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其全部勝訴，命上訴人應給付
08 被上訴人2萬9,45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
09 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一)依照現場
10 車禍照片，上訴人及對方之車輛均無嚴重損害，對方車輛後
11 保險桿未脫落、無凹痕、無掉漆、無重大損害，實屬輕微碰
12 撞，但被上訴人出示之帳單顯示為重大追尾事故，保險桿內
13 外零件一律更換，顯不合理；(二)上訴人於對方車輛修復後曾
14 到保養廠查看，當時保養廠人員告知修理費用不滿2萬元，
15 與被上訴人主張之金額不同，顯有疑義；(三)上訴人為支付維
16 修費用之人，但被上訴人及保養廠於維修過程中並未洽詢上
17 訴人，亦未出示損壞零件予上訴人，故上訴人對於維修原
18 因、方式一概不知，事後僅取得令人疑惑之帳單云云。查上
19 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20 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及具體內容為
21 何，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
22 當然違背法令，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3 體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應予
24 駁回，並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25 擔。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7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
28 之19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31 法官 劉逸成

01

法 官 蘇怡文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黎隆勝